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投资公司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融资能力、资本运作和业务整合能力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投资公司将作为公司的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，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拓展业务领域，形成驱动公司发展的新动力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彭玲、巨铭、刘遐

2019年03月10日